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78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胡家瑞

管禮

被告 蔡錦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6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  
02 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4時38分，駕駛車牌號碼  
08 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5巷與長安東路口  
09 時時，過失碰撞訴外人楊承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  
10 （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  
11 造成訴外人東信交通有限公司（即系爭車輛車主，下稱東信  
12 公司）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94,050元之損害（扣除零  
13 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額為40,095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  
14 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  
15 任。又原告為訴外人東信公司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東  
16 信公司系爭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  
17 行使訴外人東信公司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6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7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31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東信公司

01 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東信公司前  
02 開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03 查詢資料、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系爭  
04 車輛行照、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  
06 卷第33至46頁）核閱無誤，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  
07 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9 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  
12 車禍係因被告支線道車不讓幹道線車先行，以及因訴外人楊  
13 承剛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雙方  
14 同為肇事原因等節，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  
1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本  
16 院審酌兩造於系爭車禍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雙方  
17 肇責比例，應以原告30%、被告70%為適當，是經過失相抵  
18 後，被告應減輕其賠償金額30%。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19 28,067元（計算式：40,095元×70%=28,067元，元以下四  
20 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6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7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28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7  
29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067元，及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11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計	1,500元	-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26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